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## CAAC 航 指 适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8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8924

- 一. 标题: 执行适航限制章节第 2 部分-损伤容限项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-841、A380-842 和 A380-861 型号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6-0253, 2016 年 10 月 15 日颁发;
- 2、空客 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,修订版 5,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发:
- 3、空客 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, 更改 5.1, 2016 年 2 月 25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A380-02 39-8644

空客 A380 飞机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刊登在 A380 适航限制童节 (ALS) 第 2 部分, 是由 EASA 批准的。这些指令被确定为持续适航 的强制措施。

未完成这些指令将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之前,CAD2016-A380-02(对应 EASA AD 2016-0047)要求完成

第1页共3页

空客 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(修订版 5) 描述的维护任务。

自从 CAD2016-A380-02 颁发以来,空客公司颁发 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(更改 5.1),引入更多限制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替代 CAD2016-A380-02 的要求,并要求完成空客 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及其更改 5.1 (下文统称为"本ALS") 规定的工作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本 ALS 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内(见注1),按飞机型号及构型适用性,完成本 ALS 规定的全部适用维护任务。

注 1: 对于本指令的目的, 在本 ALS"完成时限"(Compliance Time) 页确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包括某些任务的具体完成时限。

- 2、**纠正措施**:在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完成任何任务时,如果发现不符合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的空客维护文件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使用目前空客指南不能纠正的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- 3、修订飞机维护大纲(AMP)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,按飞机型号及构型适用性,通过纳入本 ALS 规定的限制、维护任务和相应门槛值及间隔,基于 AMP 营运人或拥有人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- 4、**认可:**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AMP 已升级包括 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(修订版 5)规定的维护任务的,该工作确保持续完成那些任务。

所以,对于适用该 AMP 的飞机,按飞机型号及构型适用性,在空客 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(更改 5.1)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内(见注1),完成新的和更多严格的任务来符合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。

对于 AMP, 按飞机型号及构型适用性, 在空客 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(更改 5.1) 规定的新的和更多严格的任务纳入到 AMP 中, 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 段要求。

5、AD 符合性证据: 当按本指令第四.3 段或第四.4 段要求修订飞机的 AMP, 根据适用性, 可确保飞机持续完成本指令第四.1 段和第四.2 段要求的任务。因此, 按本指令第四.3 段或第四.4 段要求修订 AMP 后 (根据适用性), 没有必要持续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情况以作为符合本指令的证据。

## CAD2016-A380-02R1 / 39-8924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